

附件 1:

1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(单位名称)的 机动车尾气检测管理平台系统升级项目、合同包 1(项目名称及包号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机动车尾气检测管理平台系统升级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1人,营业收入为2955.08万元,资产总额为3549.5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7 月 22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